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2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簡專門委員信惠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29

行政院會通過「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一、行政院會今(15)日通過主計總處擬具的「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將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

二、為使各級政府處理年度預算收支有所遵循，行政院以往年度均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主要用來揭示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政策。

三、籌編原則主要內容包括：

(一) 政府預算收支基本原則：

- 1、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2、衡量可用資源，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
- 3、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限定專款專用。
- 4、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審慎規劃，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二) 中央及地方收入原則：

- 1、各項收入應審慎估計編列。
- 2、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3、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

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 中央及地方支出原則：

- 1、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務實籌劃。
- 2、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為優先重點。
- 3、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公共建設計畫應強化計畫審議功能，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 4、預算員額之規劃本擲節用人精神配置人力。
- 5、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已設立之基金，應適時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